

<<知识产权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4140

10位ISBN编号：7301194145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

作者：吴汉东 编

页数：4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法学(第5版)》讲述了：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关于这种授权的性质，与普通的著作权许可使用不同，也与著作权转让不同。

正如上一章所述，通过许可使用合同获得使用权的被许可人唯一享有的权利是按照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在约定的期间和地域范围内，使用约定的作品，无权就该作品向第三人发放分许可或再许可，更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对第三人侵权行为进行诉讼，为作为许可人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

作者简介

吴汉东，法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

著有《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多维度解读》、《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合著）、《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合著）等著作10部，另外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百余篇。

论著、论文曾获首届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湖北省政府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教育部优秀人文社科成果二等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等。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 三、知识产权的主体
- 四、知识产权的客体
-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 六、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

第二编 著作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 第一节 著作权概念及其特征
- 第二节 著作权法及其演进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 第二节 著作权主体的种类
- 第三节 著作权主体的确定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概述
-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的条件
- 第三节 著作权客体的种类
- 第四节 不受保护的客体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 第一节 著作权内容概述
-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
-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 第四节 著作权保护期

第五章 相关权

- 第一节 相关权概述
- 第二节 出版者权
- 第三节 表演者权
- 第四节 唱片制作者权
- 第五节 广播组织权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 第二节 合理使用
- 第三节 法定许可
- 第四节 著作权穷竭
- 第五节 著作权的其他限制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 第一节 著作权利用概述
-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 第三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 第四节 著作权的质押

第八章 著作权的管理

- 第一节 著作权管理组织
- 第二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

<<知识产权法学>>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诉讼

第三节 著作权仲裁

第四节 著作权救济措施

第三编 专利权

第十章 专利制度概述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第二节 专利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节 专利法的基本理论

第十一章 我国专利立法及修改

第一节 我国专利法的历史演进及特点

第二节 《专利法》的修改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第一节 专利的种类

第二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第三节 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的类型及专利权归属

.....

第四编 商标法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章节摘录

版权页：集体管理组织具有垄断或者几乎垄断性的地位，才能对作者、表演者等著作权人的权利给予充分有效的保护。

但是，由于集体管理组织是民间性的私人组织，它不能像著作权行政机构那样当然对作者或者表演者等著作权人享有管理权。

因此，作者、表演者等著作权人如果需要集体管理组织来管理自己的著作权，就必须通过某种法定形式与集体管理组织建立法律关系。

我国《著作权法》第8条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该规定显然是著作权人等与集体管理组织建立法律关系的一种方式，即向集体管理组织授权。

因此，著作权人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的授权，不是许可使用关系。

另一方面，著作权人向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的授权也不是著作权转让关系。

正如上一章所述，著作权转让导致著作权主体的变更，即原著作权人丧失被转让的权利，受让人成为新的著作权人。

但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不因著作权人的授权而成为新的著作权人，尤其是著作权人不因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授权而丧失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

那么，著作权人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究竟属于何种性质的法律行为？

根据国际上的惯常做法，这种授权应当是一种信托关系。

如1958年成立的德国文字作品集体管理协会，以信托方式代表文字作品的作者和出版者管理著作权。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正好符合信托的特征，所以，应当将其界定为一种信托关系。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自己不得使用其受托管理的作品。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法学(第5版)》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知识产权法系列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